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挂牌公司、明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有限	指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系明泰股份前身
日泰上海	指	日泰（上海）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系明泰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日泰销售	指	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系明泰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金锻实业、日泰紧固件	指	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日泰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温州益欣	指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辉	指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聚	指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平阳朴明	指	平阳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州瓯瑞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徽森阳鑫瑞	指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丰德瑞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特别说明：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明泰股份系由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前阶段	1984 年	创办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共同出资创办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注册资金 1.8 万元，经济性质登记为村办集体。
	1987 年 4 月	变更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93 年 6 月	变更企业名称及经济性质	变更登记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有限公司阶段	2001 年 10 月	设立	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 月	变更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增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增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0 万元。
	2012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增资 4,02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04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等 7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由日泰紧固件、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以股权资产出资。
股份公司阶段	2019 年 5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明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账面价值折股 3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以货币认缴新增股份 2,044.37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4,044.373 万元。
	2019 年 9 月	增加注册资本	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以货币认缴新增股份 2,355.627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6,4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减少注册资本	明泰股份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23,556,270 股并同步注销，注册资本减少至 34,044.3730 万元。

三、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一）明泰股份前身明泰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84 年，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金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明泰有限前身系由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 6 名自然人于 1984 年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县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登记设立的“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注册资金为 1.8 万元，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了企业开业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编号为“临字 1497”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登记为村办集体。

1986 年 9 月，经核验，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7 万元。

2、1987 年 4 月，变更企业名称及后续增加注册资金

1987 年 4 月 12 日，经瑞安县乡镇企业局批准，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企业名称变更为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87 年 4 月 13 日，经瑞安县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资信证明书》予以验证，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7.5 万元。

1989 年 9 月，经核定登记注册，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34.11 万元。

3、1993 年 6 月，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设立

1993 年 3 月 15 日，经瑞安市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同意，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登记为“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增加至 60 万元。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金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核验的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8.091	13.49
2	陈美金	8.091	13.49
3	陈金光	8.091	13.49
4	陈元克	8.091	13.49
5	涂开玉	8.091	13.49
6	吴金旺	8.091	13.49
7	企业积累	11.454	19.09
合计		60.000	100.00

1993 年 6 月 2 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4564191-7”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1 年 10 月，登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0 月 10 日，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形成《股份成员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同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六人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分别向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增资 160 万元，合计 96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2 日，温州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温金鹿会验〔2001〕734 号）。

明泰有限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增资后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168.091	16.48
2	陈美金	168.091	16.48
3	陈金光	168.091	16.48
4	陈元克	168.091	16.48
5	涂开玉	168.091	16.48
6	吴金旺	168.091	16.48
7	企业积累	11.454	1.12
合计		1,020.000	100.00

5、2001 年 10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1 年 10 月 28 日，明泰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7 日，明泰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20 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将“企业积累”11.454 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 6 人各分配 1.909 万元；同时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对明泰有限增资 1,200 万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华字第 017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明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2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明泰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370.00	16.67
2	陈美金	370.00	16.67
3	陈金光	370.00	16.67
4	陈元克	370.00	16.67
5	涂开玉	370.00	16.67
6	吴金旺	370.00	16.67
合计		2,220.00	100.00

7、2010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18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对明泰有限增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温会验〔2010〕013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明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4,0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5 日，明泰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670.00	16.67
2	陈美金	670.00	16.67
3	陈金光	670.00	16.67
4	陈元克	670.00	16.67
5	涂开玉	670.00	16.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吴金旺	670.00	16.67
合计		4,020.00	100.00

8、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8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对明泰有限增资 4,02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04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威（会）验字〔2012〕1003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明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8,0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4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明泰有限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明	1,340.00	16.67
2	陈美金	1,340.00	16.67
3	陈金光	1,340.00	16.67
4	陈元克	1,340.00	16.67
5	涂开玉	1,340.00	16.67
6	吴金旺	1,340.00	16.67
合计		8,040.00	100.00

9、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等 7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同意股东陈金明将其拥有的公司 5.56%股权共计 446.6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仁平，股东陈美金将其拥有的公司 2.78%股权共计 223.33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仁和、将其拥有的公司 2.78%股权共计 223.335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伟杰，股东陈金光将其拥有的公司 5.56%股权共计 446.6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森勇，股东陈元克将其拥有的公司 5.56%股权共计 446.6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陈胜武，股东涂开玉将其拥有的公司 5.56%股权共计 446.67 万元转让给涂仁安，股东吴金旺将其拥有的公司 5.56%股权共计 446.6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吴一阳。

同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其中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出资认缴 7,641.96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 号）及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日泰上海的利润分配后，日泰上海 59.93%股权价值为 19,104.91 万元；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等 7 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合计 100%股权出资认缴 3,186.81 万元，其中陈仁平认缴出资 532.20 万元、陈仁和认缴出资 265.465 万元、陈伟杰认缴出资 265.465 万元、陈森勇认缴出资 530.92 万元、陈胜武认缴出资 530.92 万元、涂仁安认缴出资 530.92 万元、吴一阳认缴出资 530.92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 号），日泰销售 100%股权价值为 7,967.0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明泰有限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由天健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9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泰紧固件	7,641.96	40.50
2	陈金明	893.33	4.73
3	陈美金	893.33	4.73
4	陈金光	893.33	4.73
5	陈元克	893.33	4.73
6	涂开玉	893.33	4.73
7	吴金旺	893.33	4.73
8	陈仁平	978.87	5.19
9	陈仁和	488.80	2.59
10	陈伟杰	488.80	2.59
11	陈森勇	977.59	5.18
12	陈胜武	977.59	5.18
13	涂仁安	977.59	5.18
14	吴一阳	977.59	5.18
合计		18,868.77	100.00

10、明泰有限历史沿革的合法性产权归属的确认

(1) 明泰有限历次改制程序的合法性

明泰有限自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气厂设立起至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历次改制行为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①1993 年，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993 年，更名后的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根据当时《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 号）的规定，“合股企业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经乡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提交合股人协议书和企业章程等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可营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 号）的规定，“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经济性质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的经济性质依据当时有效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因此，变更股份合作制企业前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登记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其变更行为无需履行有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由瑞安市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及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注册资金予以确认与核验，注册资金缴纳到位，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

②2001 年 10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1 年，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形成《股份成员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

A、就企业经济实质而言，自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设立起即为挂集体

牌子的私营企业，至 1993 年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时，企业股东即明确为陈金明等 6 人，设立时的挂靠单位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主管部门瑞安县乡镇企业局及瑞安县梅头镇工业办公室均未对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及其前身进行过资金投入和经营管理，企业产权明晰，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股东，该情况已由作为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存续单位的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和作为瑞安县梅头镇存续单位的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B、就改制程序操作而言，当时由股份合作企业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各层面尚未有明确并统一的股份合作企业改制操作相关规定。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 号文）的规定，“十、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可按合法产权界定单位的产权界定意见书办理改制登记。对企业解除挂靠关系的，可由实际出资人出证，经原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重新认定所有权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确认下即可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因当时陈金明等 6 人不熟悉有关法律规定，同时当地工商局人员在办理过程中也未提出其他具体要求，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未取得企业所有权人认定的书面文件即在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据此，瑞安市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未经产权界定且未经审批同意的情况，但后续已取得了作为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存续单位的证明文件，其产权明晰且无异议，设立时亦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

（2）历史沿革中“企业积累”作为股东的原因及合法性

① “企业积累”形成的原因

1993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后，公司股东中出现“企业积累”系根据当时的政府政策而进行登记的。主要依据为：《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 号）规定，“合股企业税后利润，应有 50%以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股金分红不得超过 25%。其余部分可作为公共积累、集体福利基

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8]46号）的规定，“在工商登记过程中……若是申报股份合作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温政[1987]79号文件办理，具备章程，明确产权与分配原则，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

据此，“企业积累”系依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为符合股份合作制企业形式所进行的提取。因明泰股份自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成立起即由陈金明等6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并经营管理，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成分，故“企业积累”实际为陈金明等6人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股东，自始归属于陈金明等6人。

② “企业积累”作为股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本次挂牌的障碍

2001年，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陈金明等6人未明确将“企业积累”部分的权益具体量化至各人，主要系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公司法（1999）》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积累”作为股东登记并没有禁止性的规定。2006年，陈金明等6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该部分权益按比例分配给了股东，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明泰有限的股东中即不存在“企业积累”。因此，原11.454万元“企业积累”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的行为已经进行清理，未出现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年12月16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温浙集（开）函〔2019〕60号）：“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的‘企业积累’属于全体股东即陈金明等六人所有的公共积累资金，故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本。2006年，公司将原登记的企业积累部分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

综上所述，“企业积累”自始归属于陈金明等6人，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其作为股东系依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工商登记，具有合理性，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性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明泰有限前身设立时系由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 6 人实际出资，虽然按照当时政策登记为“村办集体”，但其产权归属陈金明等 6 人所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及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因行政区划调整，公司前身设立时所在地瑞安县梅头镇已变更为龙湾区海城街道）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明泰有限前身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及其变更后的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虽然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村办集体、集体（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但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资产来源合法，自始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址所属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通知》（温浙集（开）函〔2019〕60 号），确认：1、明泰有限前身成立时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系陈金明等 6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瑞安县梅头人民公社屿门生产大队并未实际投资，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份；2、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的“企业积累”属于全体股东即陈金明等 6 人所有的公共积累资金，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投资成本，2006 年公司将原登记的企业积累部分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3、明泰股份及其前身，不含有国有、集体的资产成分或权益，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之情形，企业之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设立起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缴纳税费，未享受过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的投入或积累。

2020 年 8 月 10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请示》（温政〔2020〕35 号），审核意见如下：“明泰股份前身成立时登记为村办集体企业，经核查温州市龙湾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明泰股份前身设立时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投资成分，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国有经济利益、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情形；明泰股份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和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设立起均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享受过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2020年9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20]154号），审核意见为：“温州市政府对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确认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请示》（温政[2020]35号）。经审核，省政府同意温州市政府的确认意见。”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明泰股份自1984年成立之日起即为挂集体牌子的私营企业，其于1993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已经履行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于2001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虽存在未经产权界定且未经审批同意的情况，但后续已取得了作为原挂靠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存续单位的证明文件，其产权明晰且无异议，设立时亦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及改制行为均已经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屿门村委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温州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明确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投资成分，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2月8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9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5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312号），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明泰有限净资产为812,768,674.70元。

2019年4月24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明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96,505,708.14 元。

2019 年 5 月 18 日，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照 1:0.3937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 1 元，计 32,0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5 月 22 日，明泰有限全体股东日泰紧固件、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5 月 23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1456419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5 日，天健所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8 号）。

明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日泰紧固件	129,601,912	40.50
2	陈金明	15,150,257	4.73
3	陈美金	15,150,257	4.73
4	陈金光	15,150,257	4.73
5	陈元克	15,150,257	4.73
6	涂开玉	15,150,257	4.73
7	吴金旺	15,150,257	4.73
8	陈仁平	16,600,772	5.19
9	陈仁和	8,289,577	2.59
10	陈伟杰	8,289,577	2.59
11	陈森勇	16,579,155	5.18
12	陈胜武	16,579,155	5.18
13	涂仁安	16,579,155	5.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4	吴一阳	16,579,155	5.18
合计		320,000,000	100.00

2019年5月，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明泰股份时共有14名发起人，除法人股东日泰紧固件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即：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吴一阳、涂仁安、陈仁和、陈伟杰。

明泰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18,868.77万元增加至32,000万元。因整体变更所增加的13,131.23万元注册资本中，4,874.70万元系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所形成，1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个人对应部分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计580.08万元；其余8,256.53万元系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转增所形成，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经咨询税务主管部门，企业整体变更时以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转增股本部分可参照上述法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就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陈金明等13名自然人发起人承诺如下：对于本人暂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如若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完成缴纳的，届时本人将予以配合并足额缴纳；如公司因为股改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因涉税事宜而遭受滞纳金、罚款等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税费或缴纳相应滞纳金、罚款等，保证明泰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1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16日，明泰股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吸收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戌、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2,001.515万股；原股东陈仁和、陈伟杰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42.858万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变更后公司注册

资本增至 34,044.373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8 月 29 日，天健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07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注]	129,601,912	38.07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9	陈仁和	8,503,867	2.50
10	陈伟杰	8,503,867	2.50
11	陈森勇	16,579,155	4.87
12	陈胜武	16,579,155	4.87
13	涂仁安	16,579,155	4.87
14	吴一阳	16,579,155	4.87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18	吴金其	857,140	0.25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10
27	郑守国	339,19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28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29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30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340,443,730	100.00

注：日泰紧固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

2、201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16 日，明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引入投资者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明泰股份新增股份 2,355.627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增资后明泰股份注册资本增至 36,4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1 月 8 日，天健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6 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明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4	陈金光	15,150,257	4.16
5	陈元克	15,150,257	4.16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9	陈仁和	8,503,867	2.34
10	陈伟杰	8,503,867	2.34
11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2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3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4	吴一阳	16,579,155	4.55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18	吴金其	857,140	0.24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24	项宗戊	385,710	0.11
25	项宗戊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09
27	郑守国	339,190	0.09
28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29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30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31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32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33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34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35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6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合计		364,000,000	100.00

3、2020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金其因病死亡。吴金其原持有公司 857,14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重为 0.24%。就吴金其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法定继承人涂美兰（吴金其配偶）、吴一帆（吴金其之子）、吴思诗（吴金其之女）达成一致如下：

（1）吴金其生前所持有的股份中，342,856 股股份归属于吴一帆，85,714 股股份归属于吴思诗；

（2）涂美兰将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所享有的吴金其生前持股数量的 50%（即 428,570 股）中的 342,856

股股份无偿赠予给吴一帆。

上述当事人就上述遗产继承事项签订了《协议书》及《赠予合同》。此次股东变更后，明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5.60
2	陈金明	15,150,257	4.16
3	陈美金	15,150,257	4.16
4	陈金光	15,150,257	4.16
5	陈元克	15,150,257	4.16
6	涂开玉	15,150,257	4.16
7	吴金旺	15,150,257	4.16
8	陈仁平	16,600,772	4.56
9	陈仁和	8,503,867	2.34
10	陈伟杰	8,503,867	2.34
11	陈森勇	16,579,155	4.55
12	陈胜武	16,579,155	4.55
13	涂仁安	16,579,155	4.55
14	吴一阳	16,579,155	4.55
15	吴金尧	3,428,570	0.94
16	章志暹	3,428,570	0.94
17	陈美连	857,140	0.24
18	吴一帆	685,712	0.19
19	吴益康	514,290	0.14
20	林晓峰	471,430	0.13
21	涂光林	428,570	0.12
22	钱定忠	428,570	0.12
23	郑守田	428,570	0.12
24	项宗戌	385,710	0.11
25	项宗戌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09
27	郑守国	339,190	0.09
28	涂美兰	85,714	0.02
29	吴思诗	85,714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0.75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0.90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48
33	平阳朴明	7,556,270	2.08
34	温州瓯瑞	4,000,000	1.10
35	宁波通泰信	3,900,000	1.07
36	宁波通元优博	2,100,000	0.58
37	安徽森阳鑫瑞	3,000,000	0.82
38	合肥丰德瑞	3,000,000	0.82
合计		364,000,000	100.00

4、2024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4 月 9 日，明泰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23,556,270 股并同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后，明泰股份注册资本减至 340,443,730.00 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份变更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8	陈仁平	16,600,772	4.88
9	陈仁和	8,503,867	2.50
10	陈伟杰	8,503,867	2.50
11	陈森勇	16,579,155	4.87
12	陈胜武	16,579,155	4.87

13	涂仁安	16,579,155	4.87
14	吴一阳	16,579,155	4.87
15	吴金尧	3,428,570	1.01
16	章志暹	3,428,570	1.01
17	陈美连	857,140	0.25
18	吴一帆	685,712	0.20
19	吴益康	514,290	0.15
20	林晓峰	471,430	0.14
21	涂光林	428,570	0.13
22	钱定忠	428,570	0.13
23	郑守田	428,570	0.13
24	项宗戊	385,710	0.11
25	项宗戊	385,710	0.11
26	张春鹏	342,860	0.10
27	郑守国	339,190	0.10
28	涂美兰	85,714	0.03
29	吴思诗	85,714	0.03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0.80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0.96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0.51
合计		340,443,730	100

四、公司股东对股份的确认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明泰股份的股权系本人/本企业真实、合法所有，股权清晰，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2、本人/本企业所持明泰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人/本企业与明泰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管、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该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签字人员、经办人员通过本人/本企业间接持有明泰股份股份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真实，若上述说明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本人/本企业未遵守该些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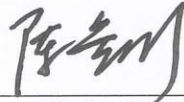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金锻实业、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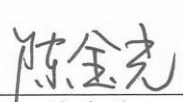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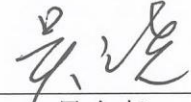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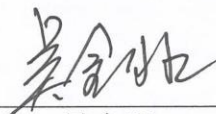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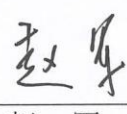

陈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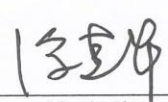

陈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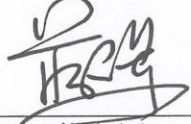

吴金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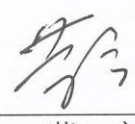

吴金旺


章志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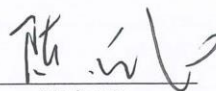

赵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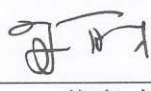

涂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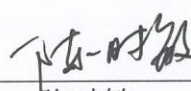

蒋文军


蔡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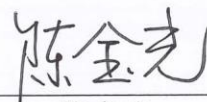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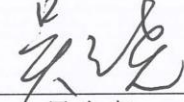

陈仁和


苏有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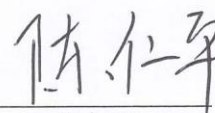

陈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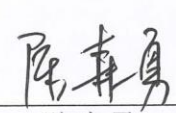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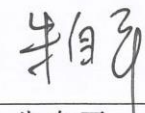

陈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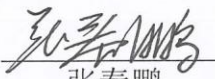

吴金尧


章志暹


陈仁平


陈森勇


朱自平


张春鹏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